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皖南医学院）的（招标编号：ZF2022-13-0906 招标名称：皖南医学院高水平学科创新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（十一）第3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激光多普勒血流温度监测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玉研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水迷宫(SA201),悬尾实验箱(SA209)，(行为学软件(SA-any-maze))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赛昂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合肥赛锐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12月11日

- 注：1.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提供以下格式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